

有關基地面積未達 1,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，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111.11.16. 營建管字第111081995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1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基地面積未達 1,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，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東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府建管字第1110203448號函、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4日觀宿字第1110919806號函及經濟部111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86年3月25日台（86）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說明二：「合於下列條件，並經自來水事業當地管理機構認為無缺乏自來水者得設置游泳池：（一）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 1,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者，但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核准設置之觀光旅館不在此限。……」至旅館業是否得比照觀光旅館，不受基地面積 1,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限制疑義，前經本部營建署111年10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77283 號函請交通部及經濟部提供意見，依經濟部111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6300號函說明：「近年來氣候變遷明顯，水資源管理風險劇增。考量若開放一般旅館業均可設置游泳池，其對區域自來水用水將有一定影響，建議內政部86年3月25日台（86）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內容，應予以維持。」據此，基於水資源管理風險考量，旅館業如有設置游泳池需求，應符合本部上開函釋所述「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,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」之條件。